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其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现将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